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0—47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0-46 号公告),经核实发现该公告中一项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文中两处《“调查通知书”(证调调查字[2020]101 号)”文字错误,现更正为《“调查通知书”(证调调查字[2020]101 号)》。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0—48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 7 家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进行预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受让标的名称: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 7 家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股权。
- 2、本次预挂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预挂牌不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是拟受让标的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是为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未来正式挂牌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交易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谋求更好的发展。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申华风电”)目前持有 7 家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分别为: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山东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为回笼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风电拟对外转让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拟将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待 7 家项目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出来后,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报告结果为原则拟定上述资产的挂牌价格,另行履行审议披露流程后,进行后续的正挂牌。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并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则则同意对外转让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同意对上述 7 家项目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

3.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不标注价格的预挂牌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太仆寺旗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股权,中国风电太仆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 49%股权。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阜新联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5890 号审计报告,太旗协合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0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5	2,866
归母净利润	455	296
资产总额	23,898	23,549
净资产	19,401	18,981
归母净利润	9,895	9,680

2. 企业名称: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义合美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电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和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风电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股权,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 46%股权,二期世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 5%股权。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川县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5827 号审计报告,武川义合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0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8	2,866
归母净利润	403	244
资产总额	27,456	27,956
净资产	12,794	13,292
归母净利润	6,249	6,513

3. 企业名称: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拉格苏木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49%股权,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 51%股权。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旗联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5852 号审计报告,太旗联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0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5	3,262
归母净利润	699	444
资产总额	29,838	31,500
净资产	13,817	14,803
归母净利润	6,810	7,254

4. 企业名称: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彭波镇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设备租赁、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股权,香港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 49%股权。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阜新联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5534 号审计报告,阜新联合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0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1	4,220
归母净利润	1,033	594
资产总额	37,410	35,505
净资产	31,591	30,754
归母净利润	16,111	15,685

5. 企业名称: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阜新市彰武县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股权,中国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 49%股权。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阜新联合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信会师(2020)第 ZG23863 号审计报告,阜新申华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0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8	3,442
归母净利润	836	534
资产总额	29,278	29,634
净资产	22,431	23,477
归母净利润	11,400	11,973

6. 企业名称: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阜新市彰武县南承路柳河林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刚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及设备租赁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49%股权,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 51%股权。

财务情况: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阜新华顺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出具了信会师(2020)第 ZG23863 号审计报告,阜新华顺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0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82	4,153
归母净利润	1,474	857
资产总额	31,509	30,100
净资产	20,229	19,270
归母净利润	9,912	9,472

7. 企业名称:山东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亚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51%股权,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 49%股权。

财务情况:申华东投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0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	1,483
归母净利润	80	151
资产总额	20,691	21,125
净资产	4,813	5,109
归母净利润	2,455	2,466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以不标注价格的方式预挂牌转让上述 7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股权,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亦不能确定相关转让协议,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报告结果为原则拟定上述资产的挂牌价格,另行履行审议披露流程后,进行后续的正挂牌。

四、预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受让标的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是为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未来正式挂牌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交易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谋求更好的发展。关于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1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集团客户提供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6,37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4403.85 万人民币
3.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6. 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鑫古河总资产 51,429.01 万

安 徽 鑫 科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元,总负债 4,414.92 万元,净资产 47,014.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8%;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689.89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173,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集团客户提供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 191.1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鑫古河 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 徽 鑫 科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10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袁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袁静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静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25.5 万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亦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袁静

2. 截至本公告日,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92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溢转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 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25.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减持承诺

袁静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作为董事的减持承诺

袁静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如在任职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袁静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 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减持承诺

袁静女士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即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利将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回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袁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减持计划期间遭遇窗口期或其他不得减持情形存在不确定性的,也存在是否按照实施减持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袁静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上述股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层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袁静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9,999,985.74 元,认购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 3,751,339 股,约占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0.28%。
- 2、本次投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当时通富微电暂未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视披露的事项已经消除,披露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2020 年 2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富微电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000 万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发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本次发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88 号此文核准同意,此文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启动,截至 9 月 25 日 12:00,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66 元/股。

基于公司与通富微电多年融洽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拟投 18.66 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认购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 3,751,339 股,约占通富微电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0.28%,投资总金额 69,999,985.74 元,公司所认购的通富微电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公司已与通富微电签订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认购的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 3,751,339 股已由通富微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385)。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发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当时通富微电暂未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富微电(002156.SZ)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60683197490X

注册资本:115370.457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富微电总资产人民币 16,157,098,082.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6,110,947,111.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9,141,404.20 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266,574,620.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富微电总资产人民币 17,693,936,210.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6,245,156,425.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1,445,020.28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69,555,714.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91,893	22.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017	17.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76,145	3.70%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2,629	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08,741	1.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399,262	1.3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国融 C5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30,160	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融中证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22,798	0.9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金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50,879	0.91%

公司约占通富微电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0.28%。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751,339 股。

(二)认购价格及认购款总金额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66 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85.74 元。

(三)股份锁定期

乙方股份承诺:其所认购的通富微电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四)协议生效的条件

《认购协议》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争议解决

任何因《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由《认购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通富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受二级市场波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5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9 月 15 日、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7)。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产业集团按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有关程序对意向受让方开展了评审工作,经综合评审,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条件。

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td>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园研创园 B 地块一期 B8 栋 4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园研创园 B 地块一期 B8 栋 4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td>武汉东湖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td>91420100M49J1KUY1X</td>	91420100M49J1KUY1X
企业类型 <td>有限合伙企业</td>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td>2020 年 9 月 1 日</td>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td>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等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起基金;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不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td>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等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起基金;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不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经营范围 <td>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td>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产业集团将与国恒基金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和沟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完成前,产业集团能否与国恒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股东张静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给本人为唯一所有的私募基金产品,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2)(以下简称“转让计划”)。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张静《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告知函》,该转让计划已完成,张静已与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张静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张静	大宗交易	2020.11.12	12.67	3,500,000	0.37%
张静	大宗交易	2020.11.13	12.75	1,500,000	0.16%
张静	大宗交易	2020.11.20	13.84	2,000,000	0.21%
张静	大宗交易	2020.11.23	13.5	3,000,000	0.31%

张静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斌	合持持有股份	137,519,340	14.36%	137,519,340	14.3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379,835	3.59%	34,379,835	3.59%
张静	合持持有股份	31,900,000	3.33%	21,900,000	2.2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1,900,000	3.33%	21,900,000	2.29%
宽投率星远 7 号	合持持有股份	0	0.00%	10,000,000	1.0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0,000,000	1.04%
合计		169,419,340	17.69%	169,419,340	17.69%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57,331,146 股计算。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张静

乙方: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率星远 7 号私募基金

1. 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乙方的委托人为甲方,其持有该基金份额比例为 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91,893	25.8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017	1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76,145	4.26%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2,629	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08,741	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融 C5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30,160	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22,798	1.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金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50,879	1.05%
通富微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20,092	0.51%
青岛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55,147	0.28%

2.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91,893	22.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017	17.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76,145	3.70%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2,629	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08,741	1.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399,262	1.3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国融 C5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30,160	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融中证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22,798	